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 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0〕2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继续支持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发展，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制定了《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5〕51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
2020年1月8日

[网站纠错](#)

责任编辑：刘婧彦

相关链接

- 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 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
- 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 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网站标识码：bm29000002
京ICP备13021685号-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3号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技术支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38

